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聯交易  
重續採礦權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採礦權租賃協議。我們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採礦權租賃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按每年人民幣5.4百萬元的代價向我們出租焦家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租賃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該採礦權成功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轉讓予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為止。由於出售國家採礦權的法定條件並未獲達成，故該採礦權尚未向我們移轉，因此，為了確保焦家金礦持續經營，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批准重續採礦權租賃協議。

新採礦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採礦權租賃協議**

訂約方

萊州礦業焦家金礦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條款

新採礦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到期後經雙方同意及磋商可續期。

## 標的事項

焦家金礦採礦權

### 焦家金礦的基本資料

採礦權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證號：C1000002011024120106483

礦區面積：1.888平方公里

生產規模：每年1,650,000噸

採礦深度：海拔36米至-580米

採礦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應付山東黃金集團：

1. 於二零二零年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70,295,700元，由(a) 累計採礦權價格的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32,026,400元（「**一次性付款**」）；及(b) 租金人民幣38,269,300元（「**租金**」）組成；
2. 於二零二一年租金為人民幣38,269,300元；及
3. 於二零二二年租金為人民幣38,269,300元。

一次性付款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租金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萊州礦業所屬焦家金礦租賃山東黃金集團的焦家金礦採礦權，是焦家金礦正常生產經營所必需，可確保焦家金礦持續穩定生產。租賃採礦權的租金將按年度進行支付，對本集團當期費用產生一定的影響。因焦家金礦採礦權具有穩定的盈利能力，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支付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歷史租金	5.4	5.4	5.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採礦權租賃協議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

##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租金的年度上限	38.3	38.3	38.3

## 租金一次性付款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 一次性付款

一次性付款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歷史累計價格(定義見下文)－焦家金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就該礦權累計支付許可費用+稅金=(人民幣206,697,300元－人民幣83,019,200元)×(1+6.75%)=人民幣132,026,400元

附註：歷史累計價格指原煙台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六年裁定的採礦權價值及資金佔用費總額人民幣206,697,3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山東黃金集團已全數結算歷史累計價格。

### 租金年度上限

租金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採礦權出讓收益(定義見下文)人民幣158,555,900元+應付利息費用人民幣20,691,500元+稅金人民幣12,099,200元/剩餘礦山服務年限(5年)=人民幣191,346,600元/5=每年人民幣38,269,300元

附註：採礦權出讓收益指山東黃金集團向山東省自然資源部支付或應付使用焦家金礦的出讓收益人民幣158,555,900元。該金額根據山東省自然資源部委任的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編製的評估報告而得出。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按照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所載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本公司將要求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子公司業務部的有關人員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乃按照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上述定價政策，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
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萊州礦業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焦家金礦。

### 山東黃金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06%。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礦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採礦權租賃協議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釐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宏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鈴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採礦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焦家金礦」	指	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
「萊州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礦權租賃協議」	指	萊州礦業焦家金礦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採礦權租賃協議；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新採礦權租賃協議」	指	萊州礦業焦家金礦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予訂立的一項新採礦權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